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43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豪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永豪（涉犯恐嚇等罪嫌部分，另為不  
起訴處分）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基隆市仁愛區愛  
一路與忠一路口，與告訴人林政勳（涉犯強制等罪嫌部分，  
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稱乙車）發生行車糾紛，嗣被告駕車往前行駛至基隆市仁愛  
區愛一路與仁四路口停等紅燈時，告訴人下車上前拉甲車之  
車門握把，並將手由窗戶伸入車內拉住方向盤，要被告下車  
理論，阻止被告離去，詎被告明知繼續行駛可能造成告訴人  
因跌倒或擦撞而受傷，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強制及傷害之  
不確定故意，不顧告訴人正徒手攀住方向盤仍駕車前進，將  
告訴人拖行約200公尺遠，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門口  
（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起訴書誤載為愛五路，應  
予更正）始停車，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並致告  
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左側軀幹挫傷、左下肢挫傷及擦傷、左  
後側骨盆挫傷8X6公分、左後側肩膀挫傷5X5公分、左側前臂  
挫擦傷8X5公分、左側膝部挫傷5X5公分、左側大腳趾底表皮  
裂傷5X3公分、右側足部擦挫傷5X2公分等傷害。因認被告涉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等  
語。

- 01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02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  
03 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3條  
04 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  
05 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所稱不法之侵  
06 害，只須客觀上有違法之行為，即可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而行  
07 使防衛權，且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而  
08 刑法上之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已足，  
09 防衛過當，指防衛行為超越必要之程度而言，防衛行為是否  
10 超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斷，即應就不法侵  
11 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由客觀上審查防衛權利者之  
12 反擊行為，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最高法院63年台上第2104  
13 號、87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告訴人之  
14 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  
15 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  
16 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及強制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18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道路  
1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灣基隆  
20 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畫面截圖及現  
21 場照片、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枋寮醫療社團法  
22 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等證據，為其主要  
23 論據。
- 2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強制之犯行，辯稱：這件事的  
25 起因，是因為行車的糾紛，我對告訴人說「前面沒有車為什  
26 麼不開」，告訴人就一直跟在我後面按喇叭，強迫我下車，  
27 當時告訴人整個人趴在車窗上面，手伸進來要攻擊我，我為  
28 了自身安全，駕車往前開到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那裡，我  
29 的車速不快，如果當時告訴人自己鬆手，他就不會被我拖著  
30 走，也就不會受到起訴書所載的傷勢；告訴人左手的傷勢是  
31 我掉頭到警備隊那邊的時候，他拉扯我的方向盤，跟我的車

01 門那邊磨到所產生的瘀痕，不是方向盤卡住，如果他的手被  
02 卡住不能動的話，他怎麼有辦法把手伸進、伸出地打我等  
03 語。經查：

04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嗣告訴人伸手拉  
05 甲車之車門握把，並將手由窗戶伸入車內拉住方向盤，要求  
06 被告下車理論，被告此時則駕車前進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  
07 局門口始停車，告訴人在此過程中被甲車拖行並受傷等情，  
08 為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是認（見  
09 偵卷第11-21、183-185頁，本院卷第71-73、95-96、115-12  
10 2、151-1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政勳於警詢、偵訊時  
11 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36、49-53、167-170  
12 頁），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本案相關  
13 影像截圖及事件時序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二)、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  
15 書、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等件  
16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47、55-63、65-79、83-105、109-1  
17 2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從而，被告在告訴人手握方  
18 向盤時駕車前進之際，即應知悉倘告訴人不鬆手，將隨甲車  
19 之行進而遭拖行並受有傷害，惟被告仍繼續駕車前行，客觀  
20 上即以該拖行之強暴方式造成告訴人之傷害結果，主觀上對  
21 此自具不確定故意，故被告所為合於傷害之構成要件。而其  
22 拖行告訴人之強制行為，本質上屬前述傷害過程所伴隨而  
23 生，應含括於該傷害犯行中一併評價，無庸另論以強制罪，  
24 附此敘明。

25 (二)、告訴人固因被告繼續駕車前進之行為，遭拖行並受有上開傷  
26 勢，惟被告上開行為，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析述如下：

27 1.被告為上揭行為之際，處於遭告訴人現在不法侵害之狀態：

28 (1)經本院勘驗下述現場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內容：

29 ①本院勘驗告訴人提供之乙車行車紀錄器檔案（檔案名：FILE  
30 000000-000000F.MP4、FILE000000-000000F.MP4），勘驗結  
31 果整理節略如下，並有本院112年2月17日勘驗筆錄及截圖

01 (照片1-15) 在卷可按 (見本院卷第115-141頁) :

02 ①畫面時間：18：54：20 (照片1)

03 畫面中有一台機車緩慢移動，乙車之駕駛跟隨著該車緩慢移  
04 動。

05 ②畫面時間：18：54：24 (照片2-5)

06 有個聲音出現 (本院按：即被告) 稱「前面沒車還不走」，  
07 有一台藍色廂型車 (本院按：即被告之甲車) 從畫面右方出  
08 現並超車而過 (照片2)。一聲音 (本院按：即告訴人) 問  
09 「他罵什麼？」，另一聲音 (本院按：即告訴人之友人) 回  
10 覆「前面沒車還不走」。此後乙車之駕駛 (本院按：即告訴  
11 人) 追趕甲車，並鳴喇叭、喊「你給我下來」、「下來」，  
12 告訴人之友人問「你還要不要回去」，告訴人之聲音繼續喊  
13 「給我下來，給我下來，下來啊，下來」 (照片3-5)。

14 ③畫面時間：18：55：22 (照片6-10)

15 兩車均停下 (照片6)，接著聽到車門開啟聲，一男子 (本  
16 院按：即告訴人) 出現在畫面左方，另有一名小孩從甲車右  
17 方下車後離去 (照片7)。小孩下車後，甲車緩慢往前移  
18 動，告訴人隨即往甲車方向跑，手往駕駛車窗方向伸過去，  
19 並有大力拉扯的動作 (照片8-10)。

20 ④畫面時間：18：55：34 (照片11-13)

21 甲車停止 (照片11)，此時雖不確定告訴人拉扯到什麼，但  
22 能看見甲車駕駛座之人影 (本院按：即被告之人影) 不斷晃  
23 動 (照片12、13)。

24 ⑤畫面時間：18：55：35 (照片14至15)

25 甲車又開始緩慢移動，告訴人繼續在甲車駕駛座附近拉扯，  
26 最後甲車往左轉消失在畫面中。

27 ②本院勘驗被告所提供、將上開告訴人之乙車行車紀錄器檔案  
28 放大並調整對比度之影像 (即檔案：FILE000000-000000F.M  
29 P4中，告訴人與甲車接觸部分【畫面時間18：55：22至18：  
30 55：35】)，勘驗結果整理節略如下，此有本院112年3月30  
31 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 (見本院卷第151-164頁)：

01 告訴人2次伸手進甲車駕駛座的窗戶，第3次是手彎著、靠著  
02 門，無法確認告訴人手是否有伸入車內，在告訴人第1次、  
03 第2次伸手入車窗時，坐在駕駛座的被告身體往右斜，甲車  
04 並明顯產生晃動，在第3次時，被告身體向右偏、車子晃  
05 動，告訴人伸手進車內的第1次跟第2次，車子都有產生較大  
06 的晃動，第3次的晃動比較小。

07 ③本院勘驗被告提供之甲車行車紀錄器檔案（檔案名：張永豪  
08 行車紀錄器.avi，甲、乙車行車紀錄器之畫面時間不一致，  
09 有約1分鐘之誤差），勘驗結果整理節略如下，並有本院112  
10 年2月17日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16-18）附卷可查（見本院  
11 卷第115-141頁）：

12 ①畫面時間：18：55：49

13 甲車之駕駛（本院按：即被告）超車。

14 ②畫面時間：18：55：50（照片16）

15 有一聲音（本院按：即被告）喊「啊前面沒車還不走」後，  
16 繼續直行。

17 ③畫面時間：18：55：58

18 被告稱「搞什麼啊」。

19 ④畫面時間：18：56：08

20 陸續聽見喇叭聲，被告稱「搞什麼」、「自己的問題，沒車  
21 你也不走，你在叭甚麼叭阿」。

22 ⑤畫面時間：18：56：22

23 聽見另一聲音（本院按：即告訴人）稱「你給我下來」、  
24 「下來」；被告稱「你下來就下來喔，來派出所講啦」；告  
25 訴人稱「下來啊」、「下來」。

26 ⑥畫面時間：18：56：48

27 被告稱「你從這邊自己過去，我跟他過去派出所」後，車輛  
28 開始緩慢前行，同時傳出一些碰撞聲響。

29 ⑦畫面時間：18：56：58

30 甲車停下。

31 ⑧畫面時間：18：56：59

01 被告稱「來派出所講啦」，告訴人稱「來啊」，甲車車輛開  
02 始前進並迴轉，被告稱「走，來派出所講，走，來派出所  
03 說，來派出所再說」、「來派出所講，派出所講，走，來派  
04 出所講，派出所所在這來這邊說」。

05 ⑨畫面時間：18：57：26（照片17、18）

06 甲車與一台車發生碰撞後，停在警局門口。

07 ⑩畫面時間：18：57：34

08 被告稱「阿SIR，他害我撞到車拉，他害我撞到車拉，他前  
09 面沒車不走擋車拉，現在給我弄這樣子拉」後。另一聲音  
10 （本院按：即警察）出現，稱「學長，全程錄影」，被告稱  
11 「我車上有行車紀錄器」，警察表示全程錄影並問「你撞到  
12 什麼？」，被告稱「剛才撞到一台車阿，他方向盤給我扒  
13 開，害我撞到車阿」，告訴人回應「他車拖著我喔，車子往  
14 前繞一圈，我人在外面喔」。

15 (2)被告於駕車期間（自前開乙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8：5  
16 5：22以後、甲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8：56：22至18：5  
17 7：34為止），遭告訴人以抓握其方向盤、數次伸入車內攻  
18 擊等強暴方式，不法侵害其駕車自由離去之權利：

19 ①被告供稱：告訴人當時整個人趴在我的車窗上，他的手伸進  
20 來並作勢要打我，他後來有揮拳2至3次，我有閃開，而且我  
21 一直跟對方強調要到警局說明，但對方情緒已經失控，我為  
22 了自身安全才將車子開走，他當時手有握住我方向盤左邊等  
23 語（見偵卷第183-185頁），核與上開1.(1)①、②之勘驗結  
24 果大致相符，告訴人亦自陳：我靠著方向盤請被告下車，結  
25 果我手還握著他方向盤時，他突然就向前行駛等語（見偵卷  
26 第23-25頁），堪認被告辯稱告訴人有以抓握方向盤等方式  
27 阻礙其離去，直至被告駕車抵達警局始鬆手等情，尚非虛  
28 妄。

29 ②復由上開1.(1)①、②之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確有將手伸入  
30 甲車駕駛座車窗拉扯，甲車因而停止，此時告訴人之手伸入  
31 駕駛車窗內共2次，並可見被告人影隨之往後閃避，甲車並

01 在過程中不斷搖晃，此後再開始緩慢移動，可見被告前述辯  
02 詞與勘驗行車紀錄器之結果相合，堪認告訴人係以伸手入駕  
03 駛座施力攻擊等方式，阻擋被告駕車離開，其行為已足使被  
04 告之行動自由處於現在不法侵害之狀態。據此，依常情推  
05 論，在上開情狀下，告訴人所為對於一般人之行動自由及身  
06 體安全，應認已構成威脅，而以被告當時受限於駕駛座空  
07 間、整輛車晃動程度非輕之情境，其於向後閃躲後仍繼續遭  
08 受攻擊、開啟車門離去之出路又受阻之際，選擇以駕車向  
09 前行之方式離開現場，顯係為防衛自己權利、排除告訴人之現  
10 在不法侵害而為，合於正當防衛之要件。

## 11 2. 告訴人下述證述，均無從採認：

12 (1) 告訴人固證稱其未揮打被告，而是用右手敲打被告車窗，請  
13 其搖下車窗，並靠著方向盤請被告下車，告知其後方有警察  
14 要到了等語（見偵卷第23-36、49-53、167-170頁），然依  
15 前開(1)②之乙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告訴人之手確有伸入  
16 甲車內部，被告隨之往後閃避，甲車並在過程中不斷搖晃之  
17 情形，顯非敲打車窗或單純扶靠之行為；且前開(1)③之甲車  
18 行車紀錄器所錄得之兩人對話中，均未曾聽聞告訴人請被告  
19 搖下車窗或稱警察到來等情事，是告訴人否認攻擊被告之說  
20 詞，委難足採。

21 (2) 告訴人雖迭次指訴當時因被告急打方向盤、刻意加速，造成  
22 其手反折在甲車方向盤洞內，並證稱：我當時手卡在方向盤  
23 的空隙中無法抽出，我有對被告說「放開我的手，讓我離  
24 開」，但被告不理睬還持續拖行我等語（見偵卷第23-36、4  
25 9-53、167-170頁），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而查：

26 ①綜合前述 1.(1)①、③之勘驗結果以觀，被告駕駛甲車前行及  
27 迴轉至警局期間，速度均未有刻意加速之情形，且當時被告  
28 係向告訴人稱「來派出所講啦」，告訴人回以「來啊」後，  
29 甲車車輛開始前進並迴轉至警局，期間始終未聽見告訴人出  
30 聲表示手遭方向盤卡住，亦未聽見告訴人稱「放開我的手，  
31 讓我離開」等語。

01 ②告訴人先於110年10月29日警詢時證稱：我請他不要走等警  
02 察來，然後對方要走，我就靠著他的方向盤請他下車，被告  
03 突然就向前行駛，我左手還在方向盤上，因其迴轉卡死我的  
04 手掌…我的左手抓著他的駕駛座的門框避免摔落被他輾壓…  
05 直到他行駛到警備隊前面將方向盤回正後我的手才能鬆開等  
06 語（見偵卷第23-25頁）；復於110年11月3日警詢時證稱：  
07 被告搖下車窗，我聞到車內有奇怪味道，我就暈眩，我手有  
08 扶到他的方向盤，他就開車拖行我等語（見偵卷第31-33  
09 頁）；又於偵查中證稱：我一開始左手放在他喇叭，然後他  
10 急打方向盤2至3圈，造成我的手反折在他的方向盤上方的洞  
11 內等語（見偵卷第167-170頁）。

12 ③準此，告訴人之左手究係為攔下被告、或因暈眩而扶住方向  
13 盤後被卡住，抑或正抓住駕駛座的門框避免摔落，又或是先  
14 放在喇叭上再被反折，告訴人歷次指訴不一，其證述之對話  
15 過程、情節又與上開勘驗結果相悖，自難單執其存有歧異之  
16 指訴，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至告訴人左肘挫傷之傷勢，是  
17 否係遭反折在方向盤內所致，還是因拖行期間之擦撞所造  
18 成，客觀上無從分辨，難謂被告有何刻意以反折方式拖行告  
19 訴人之行為。

20 ③告訴人另證稱：被告左前車頭追撞我右後保險桿，我告知他  
21 要靠路邊停檢查車況，但對方沒有停下來繼續行駛，我請被  
22 告不要走等警察來，然後對方要走，我就靠著他的方向盤請  
23 他下車，要求他下車處理超車時撞到我右後保險桿逃逸的事  
24 情，我不斷重複告知被告「請你停車，下車查看車損狀  
25 況」，被告都沒有下車，結果我手還握著他方向盤時，他突  
26 然就向前行駛等語（見偵卷第23-36、49-53、167-170  
27 頁）。然查：

28 ①觀諸上述 1.(1)①、③行車紀錄器畫面之勘驗結果，未見兩車  
29 發生擦撞之影像或聲音，且告訴人與被告接觸、對話過程  
30 中，始終未曾向被告提及兩車碰撞之情形，故告訴人指訴其  
31 攔下被告，係要求被告下車處理追撞乙車逃逸一事，並有重



01 複告知被告「請你停車，下車查看車損狀況」等節，顯與客  
02 觀勘驗結果不合，無從採認。

03 ②告訴人於110年10月29日警詢時證稱：被告疑似碰撞我的車  
04 輛，因為當時車子震了一下（見偵卷第23-25頁）；復於110  
05 年11月27日警詢時證稱：我不能確定被告左前車頭追撞我右  
06 後保險桿，是隔日早上我查看車損狀況，才知道有擦撞的痕  
07 跡（見偵卷第49-53頁），故告訴人亦自陳其於攔下甲車當  
08 下，難以確定甲車有無追撞乙車之情事，其提出事後拍攝之  
09 車損照片，亦無法確認是否係被告所造成。佐以前述行車紀  
10 錄器所錄得之對話過程中，被告先對乙車喊「啊前面沒車還  
11 不走」，告訴人在詢問同車友人「他罵什麼？」後，多次向  
12 被告喊「給我下來」；此後至被告駕車至警局門口為止，告  
13 訴人皆係重複向被告要求「下來」，而未向被告表示兩車疑  
14 似有追撞之情形，則被告辯稱其所認知之衝突起因係「前面  
15 沒有車為什麼不開」所生之口角，而非兩車擦撞等語，應非  
16 虛妄。

17 ③是以，告訴人數次以伸手入駕駛座施力攻擊，迫使被告下車  
18 時，既未告知兩車疑似發生擦撞，則被告遭告訴人突以上開  
19 方式攔車之當下，自無繼續容忍、停留在現場之義務。於此  
20 情形下，被告恐受告訴人繼續攻擊而不願停留，選擇駕車前  
21 往警局，同時口稱「來派出所講啦」之行為，尚符人情事理  
22 之常。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固以犯罪嫌疑不足，就  
23 告訴人阻止被告離去部分之行為，作成110年度偵字第8430  
24 號不起訴處分書，惟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內容不拘束本院  
25 對本案被告事實之認定，附此敘明。

26 (三)、被告防衛行為之實施方式，並未超越必要之程度：

27 承前所述，告訴人縱因被告駕駛甲車之行為而遭拖行、受有  
28 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勢，惟本案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將告訴人  
29 之手反折使其無法脫離之行為，且自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之  
30 勘驗結果以觀，未見甲車有何刻意加速或甩尾等情形，是告  
31 訴人於甲車緩慢行駛之際，只需鬆手即可脫離被拖行之狀

01 態，其傷勢實係告訴人自行選擇以上開手段阻攔被告離去之  
02 結果。從而，依前揭告訴人之攻擊方法、客觀緩急情勢而  
03 斷，被告藉由駕車緩慢移動至警察局之方式，排除前述權利  
04 遭侵害之狀態，應屬對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正當防衛行為，  
05 經衡量、比較被告防衛行為之手段必要性、程度及告訴人所  
06 受傷勢，難認被告前揭防衛行為之行使，有何超越必要之程  
07 度，揆諸前揭說明，不能率爾課以防衛過當之責。

08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各項事證，經本院調查結果，認被  
09 告當時固以拖行等強制手段對告訴人造成傷害，惟其所為符  
10 合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且無防衛過當之情形，依刑法  
11 第23條之規定，屬不罰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  
12 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17 法官 施又傑

18 法官 姜晴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25 書記官 王麒維